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在2018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8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4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鹏	独立董事	4	0	0	否

二、履职情况说明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交流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年审机构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的监督机制，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及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更科学的决策；为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刘鹏

2019年4月12日